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30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連育成

鄧介榮

被告 莊秀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6,997元，及自民國101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3.22%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每期新臺幣1,000元，最高收取3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即債權人原名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於107年1月1日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法人格同一。

(二)被告前於99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12月30日起至106

01 年12月30日止，及約定以1個月為1期，按年金法平均攤還本
02 息，利息按原告指數房貸利率加11.85%計算之利息（目前
03 為13.22%），並約定每期1,000元，最高收取3期之遲延違
04 約金，暨約定如有1期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詎料
05 被告繳納本息至101年2月2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本金
06 26萬6,997元，及自101年2月29日迄今之利息，暨3,000元之
07 違約金。

08 (三)原告迭經催討無效，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契
09 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金管會函、信用貸款契約
13 書、帳卡資料、債權計算書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3至23
14 頁），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主張為
16 可採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契約
17 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9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0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廖宇軒